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1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文字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820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服务；人员招聘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市场营销